联合国 A/56/911 – S/2002/362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41、42 和 166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4 月 4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声明》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吉隆坡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5、41、42 和 16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马里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莫克塔尔·乌瓦纳（签名）

2002 年 4 月 4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附件一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会议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声明

部长们密切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严重局势，重申伊斯兰有关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决议。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最近猛烈攻击巴勒斯坦的城市和村庄以及巴勒斯坦总统总部，威胁巴勒斯坦总统阿拉法特和巴勒斯坦领导成员的生命安全。会议认为此种攻击违反所有国际准则和法律，以色列实行国家恐怖主义达到高峰。

会议警告以色列，它对巴勒斯坦总统进行攻击会产生各种不幸后果，会议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平进程的两个发起者和欧洲联盟负起责任，立即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为，促使以色列部队从所有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撤出。

会议极为自豪地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在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的领导下不屈不挠，进行英勇的抵抗和神圣的起义，重申伊斯兰国家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结束以色列占领、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其中包括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主权国家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会议谴责以色列实行国家恐怖主义，暗杀巴勒斯坦领导人、公民、保安人员和警察，破坏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及其基础设施，并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实行封锁。会议促请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的侵略和非法行为，并撤销封锁。

会议还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对以色列实施威慑制裁。

以色列的恐怖行为和侵略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将该区域拖向全面战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会议欢迎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提出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请求安全理事会建立一种机制，按照国际法统的有关决议全面实施该项倡议。

2002 年 4 月 1 日

吉隆坡

附件二

下面是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于2002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吉隆坡宣言》：

1．奉伊斯兰团结之名，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在吉隆坡聚会，阐明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决心，对 9 月 11 日攻击之后影响穆斯林和伊斯兰国家的发展作出反应；

2．我们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早前采取的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其中包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守则》、特别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9 届特别会议宣言》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

3．我们注意到尊敬的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博士的重要开幕演说，它已成为本届特别会议的正式文件；

4．我们重申信守伊斯兰原则和真义，即憎恶侵略，珍惜和平、容忍与尊重并禁止杀戮无辜；

5．我们反对将伊斯兰和穆斯林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因为恐怖主义与宗教、文明或国籍没有任何联系；

6．我们重申，采取预防行动打击恐怖主义不应导致族裔或宗教差别待遇或针对某一特定社区；

7．我们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方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而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行为人和受害人是谁，因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严重侵犯人权；

8．我们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立场，抵抗外国侵略以及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和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为民族解放和自决而斗争是合法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对恐怖主义作出国际上商定一致的定义，将这些合法的斗争同恐怖主义行为加以区分；

9．我们还强调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0．我们反对将恐怖主义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相联系的任何企图；

11．我们反对将伊斯兰国家或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抵抗同恐怖主义相联系的任何企图，将两者相提并论是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障碍；

12. 我们谴责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行动不断升级，包括每天对巴勒斯坦平民施行暴行和羞辱，造成越来越多的伤亡，扼杀巴勒斯坦经济，有系统地大肆摧毁房屋和居住设施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基础设施、机构和结构；

13. 我们强调必须解决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确信如果允许产生恐怖主义的环境，其中包括外国占领、非正义和排斥不断发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就不会成功；

14. 我们重申对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不干涉内政和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和文书采取国际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

15. 我们及时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借口下对任何伊斯兰国家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因为这将破坏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16. 我们再次吁请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使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作出联合有组织的回应；

17. 因此我们重申对在国家一级并通过国际合作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并赞同下列《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

1. 我们特此建立一个由 13 位成员组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部长级委员会，其任务是就下列事项提出建议：

1.1 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与协调措施；

1.2 加速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行为守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方法；

1.3 表明伊斯兰真实形象的措施，这包括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促使人们更好地理解伊斯兰及其原则；

1.4 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信仰之间对话与理解的措施，例如，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和关于文明与和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欧盟联合论坛等倡议；

1.5 其它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以及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各项决议的适当措施，对由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而影响到穆斯林和伊斯兰的形势发展作出回应。

我们同意由该委员会向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其各项建议以供审议并采取行动。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其它国际组织有关国际恐怖主义事项的

工作进行研究。该委员会各成员国受权协助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在纽约从事与国际恐怖主义事项有关的工作。

2. 我们将努力早日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在这点上，我们重申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有关该《公约》的进行中谈判时所采取的立场。

3. 我们将努力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作出国际上商定一致的定义，应该将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与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和在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和抵抗区分开来，并将此种区分列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4. 我们将努力争取在联合国主持下早日召开国际会议，使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联合有组织的回应。

5. 我们将在所有有关多边论坛中保持联合阵线，坚持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和在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进行合法斗争的原则立场。

6. 我们将继续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直接同有关国家共同努力，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不断升级的侵略，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并努力确保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 和 425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在这方面，我们将竭尽全力实现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贝鲁特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此外，我们将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政治、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和援助。

7. 我们将继续同其它国家一道共同努力，支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和文书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这包括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并迅速加入或批准有关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8. 我们将在国际一级竭尽全力，提倡建立，符合所有国家的安全与发展需要的集体安全制度，并推动建立有利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以遏制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支助，并消除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源。

9. 我们将在国家一级继续奉行旨在加强我们各国人民的福祉和繁荣、以及旨在处理并解决助长恐怖主义的各种国内因素的政策和战略。